

南華大學藝術學院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碩士班

碩士論文提交及審查規則

88.09.30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98.03.0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
99.09.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
99.12.22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論文研撰成果提報：

- 一、本所于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，舉行研究生論文研撰成果提報。
- 二、論文研撰成果提報審查委員，由本所所有專任教師組成，以討論會的方式進行審查。審查內容為：
 - (一)該研究生于校內外學術研討會及刊物發表之碩士研究相關論文。
 - (二)該研究生所提出之碩士論文初稿。
- 三、論文研撰成果提報將採口頭審查或書面審查，結果分為通過及未通過，通過者將發予通過證明，申請論文口試時需作為附件繳交。未通過者該學期不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

第二條 論文指導教授：

- 一、研究生選指導教授之前，必須先修習不同之五位以上(含)本所專任教師所開授之選修課程(包含當學期之選課)，方得進行指導教授同意書之簽署。
- 二、研究生得跨所選請指導教授，但須由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。
- 三、如因特殊需要，必須選請其他大學之教師任指導教授時，應檢附理由書及教授專長簡歷經本所核可，並由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。

第三條 論文之發表及最後口試：

論文口試申請應依學校行事曆所規定之日期提出。提出申請後，其進行程序為口試前兩週提出論文正本，一式三份，以參加口試。

第四條 其他規定詳見南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所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